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兰石植源")。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以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的部分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2,652.00 万元,持有兰石植源 51%的股权;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植源")以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2,548.00 万元,持有兰石植源 49%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020 年 11 月 9 日,兰石重装与成都植源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将各自优势整合到市场业务中,共同开展 ZY-LOC 高压自紧式法兰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推广等相关业务。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兰石重装以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2,652.00 万元,持有兰石植源 51%的股权;成都植源以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2,548.00 万元,持有兰石植源 49%的股权。

成都植源自主研发的"ZY-LOC 高压自紧式法兰"技术,具有连续使用寿命长,密封性强,耐腐蚀性强, 安全性高, 节能环保, 可多次重复使用等优势, 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且"ZY-LOC 高压自紧式法兰"技术曾获得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目前成都植源为国内独家掌握该技术企业, 同类产品仅有美国 GRAY-LOC、英国 V-LOC、意大利 G-LOC。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兰石重装与成都植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兰石植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348267688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4 幢 1 单元 1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机械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非标容器、压缩机泵、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电器、仪表、四氟制品设计、研究、制造、机械设备工程安装、防腐涂层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立	40	3.2
2	徐茹	740	59.2
3	徐志	470	37.6
合计		125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568.40 万元,资产净额为 4,441.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20.43 万元,净利润为 343.69 万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暂定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5、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机械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非标容器、压缩机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设计、研究、制造、机械设备工程安装、防腐涂层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双方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或在与构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

(二)拟设立公司出资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兰石重装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2,654.69 万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 [2020] 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成都植源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1.35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约定,兰石植源所有股东具体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2,652.00	51%	股东出资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开始办理拟出资资产的转移手续。
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	2,548.00	49%	
合计	——	5,200.00	100%	——

(三)评估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3、评估对象:兰石重装因出资组建兰石植源所涉及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成都植源因出资组建兰石植源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兰石重装拟出资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成都植源拟出资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5、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兰石重装	房屋建筑物	1,326.89	1,415.94	6.71
	机器设备	1,293.63	1,238.75	-4.24
	合计	2,620.51	2,654.69	1.3
成都植源	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	——	2,551.35	——

说明:上述涉及评估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为保障标的公司资产高效利用、发挥全部效用,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立时为 5200 万元人民币,两位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其中:

(1)甲方以厂房、机器设备形式实缴出资 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乙方以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形式实缴出资 2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可根据企业运营需求进行增资,届时增资的资产范围以及价值另行约定,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

(三)筹建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标的公司成立之前,设立公司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用、新产品宣传资料、人员培训等)由甲方垫付,垫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标的公司成立后应当由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

(四)管理形式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共同实缴,甲、乙双方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出资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标的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所有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标的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标的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科学管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五)组织机构

1、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有甲乙两名股东组成;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甲方推荐 3 名、乙方推荐 2 名共同组成。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之一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 1 名监事,由甲方推荐;

4、标的公司设立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六)职责分工

1、两位出资人一致同意,授权甲方负责办理标的公司设立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工商、税收登记等事宜。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各项手续。由于该等事项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协议前述约定。

2、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监管标的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协助管理标的公司账目收支情况。

3、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根据生产需要共同商议招聘、委派及任免。

4、如果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出现亏损或者运营状况恶化,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更换公司管理层。

(七)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投入标的公司的资产,均为双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没有用于质押、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等各种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出资一方应当负责解决该种限制或负责让诉讼或用货币资金补交出资。

2、在转移出资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设立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详细提供各自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并保证该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有效;

3、本协议双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出资人,在缴付出资资产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撤资或者减少投资;撤资、减少投资或引进新的投资者,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

4、标的公司设立后,甲方或乙方对于业务的推广和市场订单,必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对外承揽。

(八)利润分配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若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情况则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同时不影响兰石植源正常生产经营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为利润分配前提;

2、依据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比例分配。

(九)违约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标的公司出资人,而致使标的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出资人所造成的损失。

(十)协议的终止

合同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双方合作目的不能实现或者一方书面请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终止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紧紧围绕现有压力容器装备制造,在做精做优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和延长产业链。一是高压自紧式法兰作为设备与管道、管道之间连接的关键部件,依托 ZY-LOC 进行合资合作,可拓展炼油化工、煤化工、军工、核电等法兰市场,为公司拓宽产业链;二是可探索将 ZY-LOC 集成到现有压力容器产品上,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成为公司向"高端化迈进"的支撑之一;三是借助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能力,开展进一步技术开发,探索大口径、超高温、-200℃以下深冷等市场领域,抢占国产化高压自紧式法兰竞争的制高点;

(二)兰石重装与成都植源开展合资合作,引入国内独家、独具自主知识产权的 ZY-LOC 高压自紧式法兰技术,利用"兰石"品牌、能源化工装备客户资源、加工制造能力等进行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充分激活公司内生活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三)本次以实物资产出资入股,有利于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结合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ZY-LOC 高压自紧式法兰在产业升级、国产化推广、替代传统法兰、抢占市场先机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四)本次投资完成后,新成立的兰石植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投资双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股东出资协议》;

(三)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3	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无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	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25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587%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注:张晶女士所持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晶	30,000	0.0196%	2016/12/29~2016/12/29	26.40-26.6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晶	不超过:22500 股	不超过:0.0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 股	2020/12/1 ~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 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张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张冬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张冬生先生《公司高管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冬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7,430	0.08%	其他方式取得:437,4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冬生	109,300	25%	2020/9/15 ~ 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5.66-5.66	618,638	未完成:57 股	328,130	0.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0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50,80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5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4,500,000 股。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乐利")、赖云来、黄粤宁、赖夏荣、黄东宁。该部分限售股合计 47,650,801 股,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仍为 74,500,000 股,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以及企业股东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赖云来、黄粤宁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黄东宁系实际控制人黄粤宁兄弟,赖夏荣系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兄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和宁波乐利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遵循以下条件:在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 25%;在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和其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此外,上述各方承诺:本人 /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作出新的规定,本人 / 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五矿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乐惠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50,80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乐惠控股	17,500,000	23.49	17,500,000	0
2	赖云来	9,025,401	12.11	9,025,401	0
3	黄粤宁	9,025,400	12.11	9,025,400	0
4	宁波乐盈	5,000,000	6.71	5,000,000	0
5	宁波乐利	5,000,000	6.71	5,000,000	0
6	赖夏荣	1,050,000	1.41	1,050,000	0
7	黄东宁	1,050,000	1.41	1,050,000	0
合计		47,650,801	63.96	47,650,80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500,000	-17,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150,801	-20,150,801	0
	3、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650,801	-47,650,80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849,199	47,650,801	74,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49,199	47,650,801	74,500,000
股份总额		74,500,000	0	74,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4 亿元和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宝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51%股权;
- 第二次挂牌价格不低于首次挂牌价格的 90%,确定为 5,885.73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实际摘牌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 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6,539.694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将所持有的博海小贷 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 6,539.69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第一轮挂牌的市场反馈情况,拟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价格 90%,即 5,885.73 万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并将保证金金额由 1,900 万元调整为 1,700 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上述调整挂牌价格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海小贷股权,本次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3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42,5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6.19%。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 (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13,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持股数量	544,499,068 股
持股比例	1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2,596,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 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55,596,000	142,596,000	3.78%	26.19%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5,283,272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16,452,000	0.44%	8.47%
合计	1,136,700,053	30.14%	287,331,272	274,331,272	7.27%	24.13%

注:上表中"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承兑汇票和保理融资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 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0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丁伟涛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01,45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公司股东、总会计师宋会宝持有本公司 568,81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宋会宝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67,500 股的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丁伟涛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17,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宋会宝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450	0.25%	IPO 前取得:501,450 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819	0.28%	IPO 前取得:568,8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伟涛	117,900	0.06%	2020/8/31 ~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40.84 - 41.13	4,838,463	383,550	0.19%
宋会宝	0	0%	2020/8/7 ~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68,819	0.2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宋会宝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96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5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保监局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完毕,首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董事潘凯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凯雄先生因年龄原因,经上级批准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凯雄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潘凯雄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凯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选举新董事等有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凯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潘凯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凯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0]26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负责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内核把关不够严格、持续督导不够尽责;二是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管控机制建设不够完善,对员工执业行为 规范性缺乏有效约束。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和第五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三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以下要求:

1.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2.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中昌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公司已于前期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